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玻 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 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建设单位：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61291606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钢制品	净化塔	污水处理设备	复合管道	
设计经营能力	30 吨/年	20 台/年	15 套/年	1000 米/年	
实际经营能力	30 吨/年	20 台/年	15 套/年	1000 米/年	
环评时间	2003 年 6 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16 日、 4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 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64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6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4、《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2003 年 6 月）；15、关于对《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3 年 6 月 9 日）；16、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方案；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p>2、废气</p> <p>该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涂胶衣、糊制、固化工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和表9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标准；2#排气筒排放的切边、打磨工段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和表9标准；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1-2，1-3。</p>																			

续表一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苯乙烯	涂胶衣、糊制、固化	10	0.72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2#	颗粒物	切边、打磨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p>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1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p>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废气：苯乙烯 0.4t/a。</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位于武进区漕桥镇，经营范围包含：玻璃钢冷却塔、净化塔、储罐、缠绕管道、风机、水箱、闭式冷却塔、防腐设备、复合管道制造，加工，销售；冷却塔配件、环保填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2650 万元购置钻床、模具、电焊机、手持切割机等设备及设施，利用自有厂房 11014.8m² 进行生产，建设 30 吨/年玻璃钢制品、20 台/年净化塔、15 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 米/年复合管项目。

企业于 2003 年 6 月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6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实际产能为“30 吨/年玻璃钢制品、20 台/年净化塔、15 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 米/年复合管道”。

(2)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武进区漕桥镇，东侧为常州市锐途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阔天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锡漂漕河改线特大桥。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东北方向巷头上（NE，190m）。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2650 万，使用自有标准厂房从事生产建设“30 吨/年玻璃钢制品、20 台/年净化塔、15 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 米/年复合管道”，占地 11014.8m²，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该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玻璃钢制品、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复合管道生产线	玻璃钢制品	30 吨/年	2400h/a	30 吨/年	
	净化塔	20 台/年		20 台/年	
	污水处理设备	15 套/年		15 套/年	
	复合管道	1000 米/年		1000 米/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玻璃钢制品、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复合管道生产线	钻床	/	10	10	与环评一致
	模具	/	10	10	
	电焊机	/	3	3	
	立式钻床	/	1	1	
	切割机	/	1	1	

续表二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办公区	/	建筑面积 128m ²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1836m ²	
	门卫	/	建筑面积 2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	18 万 kW·h/a	
	给水	/	用水量为 360m ³ /a	
	排水	/	排水量为 288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用肥，不排入附近水体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堆场	未作要求	厂区西侧，20m ²	
	危废仓库	未作要求	位于厂区北侧，10m ²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气	糊制、固化成型	未作要求	光氧+二级活性炭
		切边、打磨	未作要求	袋式除尘装置
焊接		未作要求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来源	实际用量	
1	不饱和树脂	不饱和树脂	/	30 吨	外购	26.4 吨
		胶衣	苯乙烯 20%-45%	/	外购	1.2 吨
		促进剂	过氧化甲乙酮 20%-35%	/	外购	1.2 吨
		固化剂	异辛酸钴 0.2%-1.2%	/	外购	1.2 吨
2	玻璃纤维布	/	20 万米	外购	20 万米	
3	钢材	/	35 吨	外购	35 吨	
4	PVC 板材	/	15 吨	外购	15 吨	
5	PVC 管	/	1000 米	外购	1000 米	
6	沥青漆	/	1.5 吨	外购	0	
7	焊丝（不含铅）	/	/	外购	0.2 吨	

注：1.沥青漆不再使用；2.补充不饱和树脂辅料使用情况。

续表二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试生产期间企业用水量预估企业全年用水 36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88t。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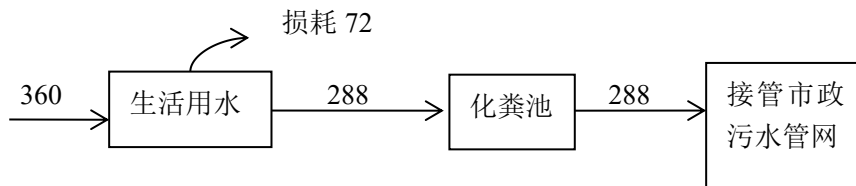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玻璃钢制品生产工艺：

模具→玻纤布和不饱和树脂逐层被覆→固化成型→成品

(2) 净化塔生产工艺：

PVC 板材→落料成型→玻纤布和不饱和树脂逐层被覆→固化成型→成品

(3)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

原环评：钢材→焊接成型→上沥青漆→成品

实际建设：钢材→焊接成型→成品

注：钢材焊接后即为成品，上沥青漆工段不再建设。

(4) 净化塔生产工艺：

PVC 管道→玻纤布和不饱和树脂逐层被覆→固化成型→成品

工艺说明：

玻纤维和不饱和树脂逐层被覆和固化成型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边、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成型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边打磨、焊接工段产生的粉尘，涂胶衣、糊制、固化工段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焊渣及收集尘、含树脂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用作农肥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涂胶衣、糊制、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	车间密闭收集，经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切边、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注：1、涂胶衣、糊制、固化工段新增的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于2022年1月18日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0191）；

2、切边、打磨工段新增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于2022年3月29日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0763）；

3、危废仓库于2022年1月18日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0190）。

续表三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999-99	/	1.5	外售综合处置	相关单位	/
树脂边角料	切边		900-999-99	/	3		澜禾环保	
焊渣及收尘	焊接		900-999-99	/	0.0308		相关单位	
含树脂劳保用品	喷漆、涂胶衣、糊制	危废固废	HW49 900-041-49	/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云禾环境	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	1.2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	0.002	危废仓库暂存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	0.28	厂家回收	新阳科技/华昌聚合物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	2.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注：因环评评价较早，未对固废作出要求，本次验收中补充要求。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保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设有雨、污水排口各1个，排气筒2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 2664 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 2020.3.21 申领，编号 913204127505164XC001W
卫生防护距离	/	/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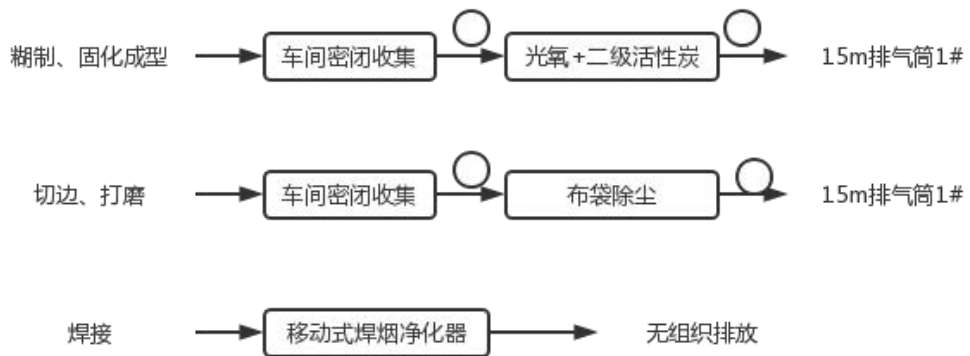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3、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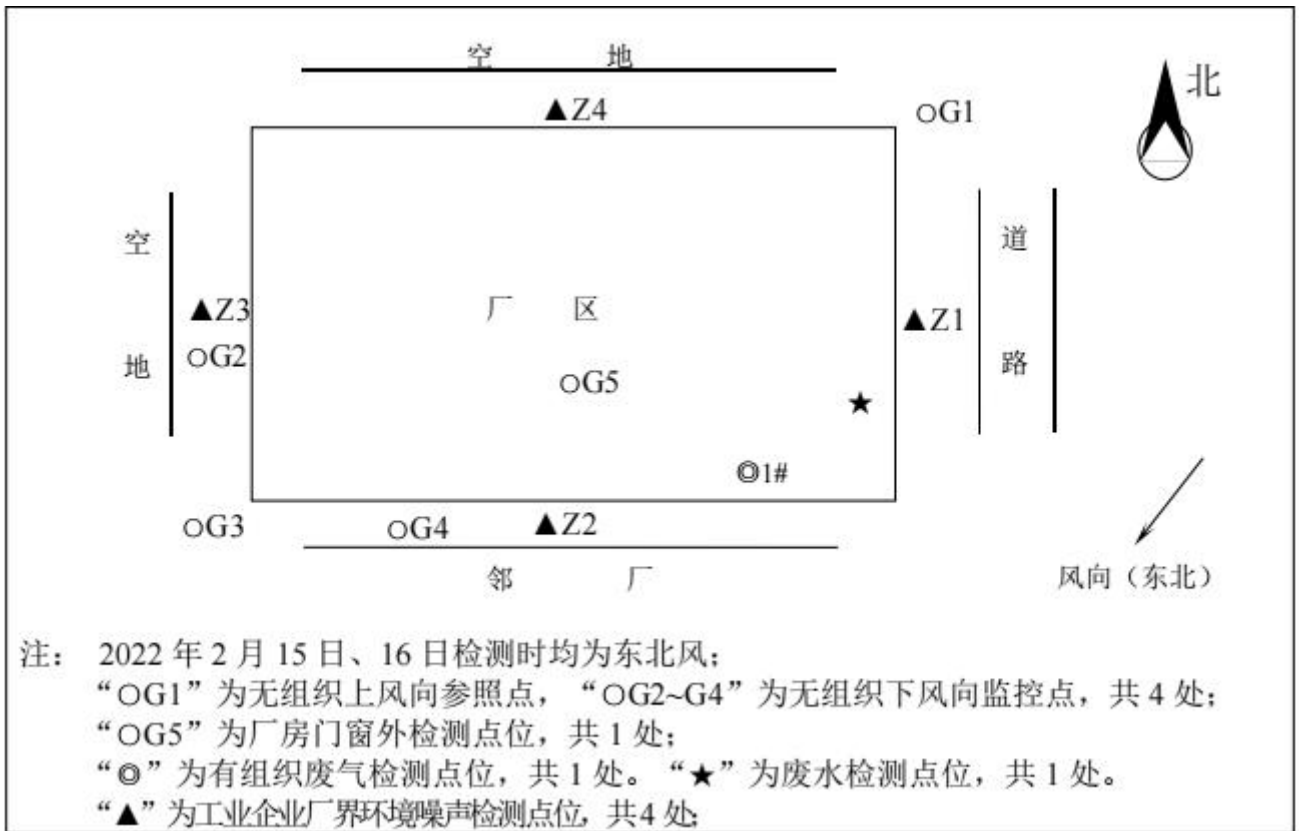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成后，生产中没有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影响地面水环境。由苯乙烯其他散逸，落料生产中由噪声产生，距居民点较近，必须切实做好隔声工作，以保证居民生活正常进行。

建议与要求：

- 1、生产中要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根据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在漕桥镇建设“30吨/年玻璃钢制品、20台/年净化塔、15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米/年复合管道”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建设，不得随意更改。项目总投资：2664万元。	该项目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总投资2664万元
2	本项目生产的无废水排放，因此不设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用肥，不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3	生产中不能进行洗桶。	生产过程中无洗桶工序
4	过程中有工艺废气产生，排放标准执行GB143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该项目糊制工段车间密闭，废气收集后经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切边打磨工段废气由密闭式打磨车间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5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类区的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璃碎片经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树脂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澜禾环保综合处置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中，上沥青漆工段取消，钢材焊接后即为成品，产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补充不饱和树脂辅料使用情况，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环评中涂胶衣、糊制、固化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车间密闭收集经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于2022年1月18日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0191）；

4、原环评中生产设备有切割机，但生产工艺中未详细说明切边、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由车间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于2022年3月29日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0763）；

5、原环评中未对固废作出要求，本次验收中补充，危废仓库于2022年1月18日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0190）。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4-1。

表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动；上沥青漆工段不再建设，产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补充不饱和树脂辅料使用情况，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糊制工段、切割打磨工段废气设施无组织改有组织，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糊制废气、打磨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中未对固废作出要求，本次验收中补充，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该项目不涉及	否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0.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续表五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合格
2	XS-A-07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合格
3	XS-A-0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合格
4	XS-B-017	烘箱	GL-125B	合格
5	XS-B-02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合格
6	XS-A-022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合格
7	XS-A-0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8	XS-A-0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9	XS-A-03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10	XS-A-03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11	XS-A-027/0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合格
12	XS-A-029/030	智能烟气多功能采样器	GH-2	合格
13	XS-A-025	激光测距仪	PF3	合格
14	XS-A-036/098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合格
15	XS-A-0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合格
16	XS-A-001	气相色谱仪	GC8860	合格
17	XS-A-0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18	XS-A-04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68	—	18	2	4	100%
苯乙烯	36	—	—	3	4	—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2.2.15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2.2.16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注：标准声源源强为 94.0dB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光氧+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进、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3 次/天，连续 2 天
	袋式除尘设施进出口	◎FQ-0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 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东、南、西、北 各厂界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噪声	△N1 巷头上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生产噪声	▲Z5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续表六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2月15日	玻璃钢制品	0.1t	8h	0.1t	98%
	净化塔	1台/15d		1台/15d	
	污水处理设备	1套/20d		1套/20d	
	复合管道	3.3米		3.2米	
2022年2月16日	玻璃钢制品	0.1t	8h	0.1t	92%
	净化塔	1台/15d		1台/15d	
	污水处理设备	1套/20d		1套/20d	
	复合管道	3.3米		3.2m	

表 7-2 主要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月15日	2月16日	
不饱和树脂	0.1t	0.1t	0.1t	—
玻璃纤维布	66m	66m	66m	—
钢材	0.12t	0.12t	0.12t	—
PVC 板材	0.05t	0.05t	0.05t	—
PVC 管	3.3m	3.2m	3.2m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2年2月15日	pH值(无量纲)	7.2	7.1	7.1	7.1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113	103	107	108	500	达标
		悬浮物	112	126	110	135	121	400	达标
		氨氮	20.3	20.0	20.4	20.8	20.4	45	达标
		总磷	4.14	4.30	4.28	4.34	4.26	8	达标
		总氮	38.8	38.8	37.7	38.6	38.5	70	达标
	2022年2月16日	pH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	110	103	104	106	500	达标
		悬浮物	138	119	128	120	126	400	达标
		氨氮	19.7	20.0	20.4	20.8	20.2	45	达标
		总磷	4.14	4.24	4.25	4.22	4.21	8	达标
		总氮	39.5	38.8	38.2	38.8	38.8	7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 放进口	2022.2.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082	10114	10289	101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0.6	19.8	2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8	0.208	0.204	0.210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5.01	5.13	5.06	5.07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2	0.052	0.052	—	—
	2022.2.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410	10055	10222	102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1.3	21.9	2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27	0.214	0.224	0.222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5.09	4.96	5.19	5.08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0	0.053	0.052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放出口	2022.2.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1157	11208	11294	112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3	3.11	3.13	3.0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35	0.034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90	0.94	0.91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0.010	0.072	达标
	2022.2.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1041	10950	11175	1105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8	3.16	3.43	3.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8	0.037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91	0.92	0.91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0.072	达标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2400h； 2、风量满足环保要求； 3、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效率为 83.4%，苯乙烯废气处理效率为 80.4%，满足环保要求； 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0.072kg/t 产品，满足 0.3kg/t 产品的要求；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2 废气排 放进口	2022.4.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722	4770	4860	47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4.9	23.8	24.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9	0.116	0.117	—	—
	2022.4.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795	4921	4900	48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4.4	24.9	24.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0	0.122	0.121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2 废气排 放出口	2022.4.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939	5034	5084	50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6.04×10 ⁻³	6.10×10 ⁻³	6.02×10 ⁻³	—	—
	2022.4.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105	5215	5289	52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3	1.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3×10 ⁻³	6.78×10 ⁻³	6.88×10 ⁻³	6.60×10 ⁻³	—	—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2400h； 2、风量满足环保要求； 3、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为 94.7%，满足环保要求；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2.2.15	○上风向 1#	0.100	0.133	0.117	0.133	/	/
			○下风向 2#	0.349	0.350	0.317	0.35	0.5	达标
			○下风向 3#	0.334	0.350	0.300	0.35		达标
			○下风向 4#	0.283	0.383	0.217	0.383		达标
		2022.2.16	○上风向 1#	0.133	0.150	0.100	0.15	/	/
			○下风向 2#	0.233	0.300	0.400	0.4	0.5	达标
			○下风向 3#	0.350	0.383	0.367	0.383		达标
			○下风向 4#	0.283	0.350	0.400	0.4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2.15	○上风向 1#	0.93	0.93	0.96	0.96	/	/
			○下风向 2#	1.08	1.05	1.03	1.08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3	1.05	1.03	1.05		达标
			○下风向 4#	1.03	1.04	1.09	1.09		达标
			○车间外 5#	1.08	1.14	1.09	1.09	6.0	达标
		2022.2.16	○上风向 1#	0.98	0.97	0.97	0.98	/	/
			○下风向 2#	1.04	1.06	1.00	1.06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5	1.06	1.07	1.07		达标
			○下风向 4#	1.06	1.06	1.03	1.06		达标
			○车间外 5#	1.07	1.06	1.07	1.07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2022.2.15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2022.2.16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4mg/m³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2.15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0.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0.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0.4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1.85	55	达标
	巷头上 N1	昼间	50	55	达标
	噪声源 (风机)	昼间	67.8	/	/
2022.2.16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2.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1.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1.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1.3	55	达标
	巷头上 N1	昼间	50	55	达标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0.084	符合	
	苯乙烯		0.024		
	颗粒物	/	0.01512	/	
废水	废水量	/	288	/	
	化学需氧量	/	0.03082	/	
	氨氮	/	0.005846	/	
	总磷	/	0.001221	/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位于武进区漕桥镇，经营范围包含：玻璃钢冷却塔、净化塔、储罐、缠绕管道、风机、水箱、闭式冷却塔、防腐设备、复合管道制造，加工，销售；冷却塔配件、环保填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于 2003 年 6 月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6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本次验收为实际产能为“30 吨/年玻璃钢制品、20 台/年净化塔、15 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 米/年复合管道”。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022 年 2 月 15 日~16 日，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30 吨/年玻璃钢制品、20 台/年净化塔、15 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 米/年复合管道”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边打磨、焊接工段产生的粉尘，涂胶衣、糊制、固化工段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糊制工段车间密闭，废气收集后经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切边打磨工段废气由密闭式打磨车间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要求,同时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同时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环境敏感点巷头上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焊渣及收集尘、含树脂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焊渣及收集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含树脂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其中含树脂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共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5kg/h，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10kg/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63kg/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07mg/L、氨氮 20.3mg/L、总磷 4.24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0.084	符合
	苯乙烯		0.024	
	颗粒物	/	0.01512	/
废水	废水量	/	288	/
	化学需氧量	/	0.03082	/
	氨氮	/	0.005846	/
	总磷	/	0.001221	/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单不属于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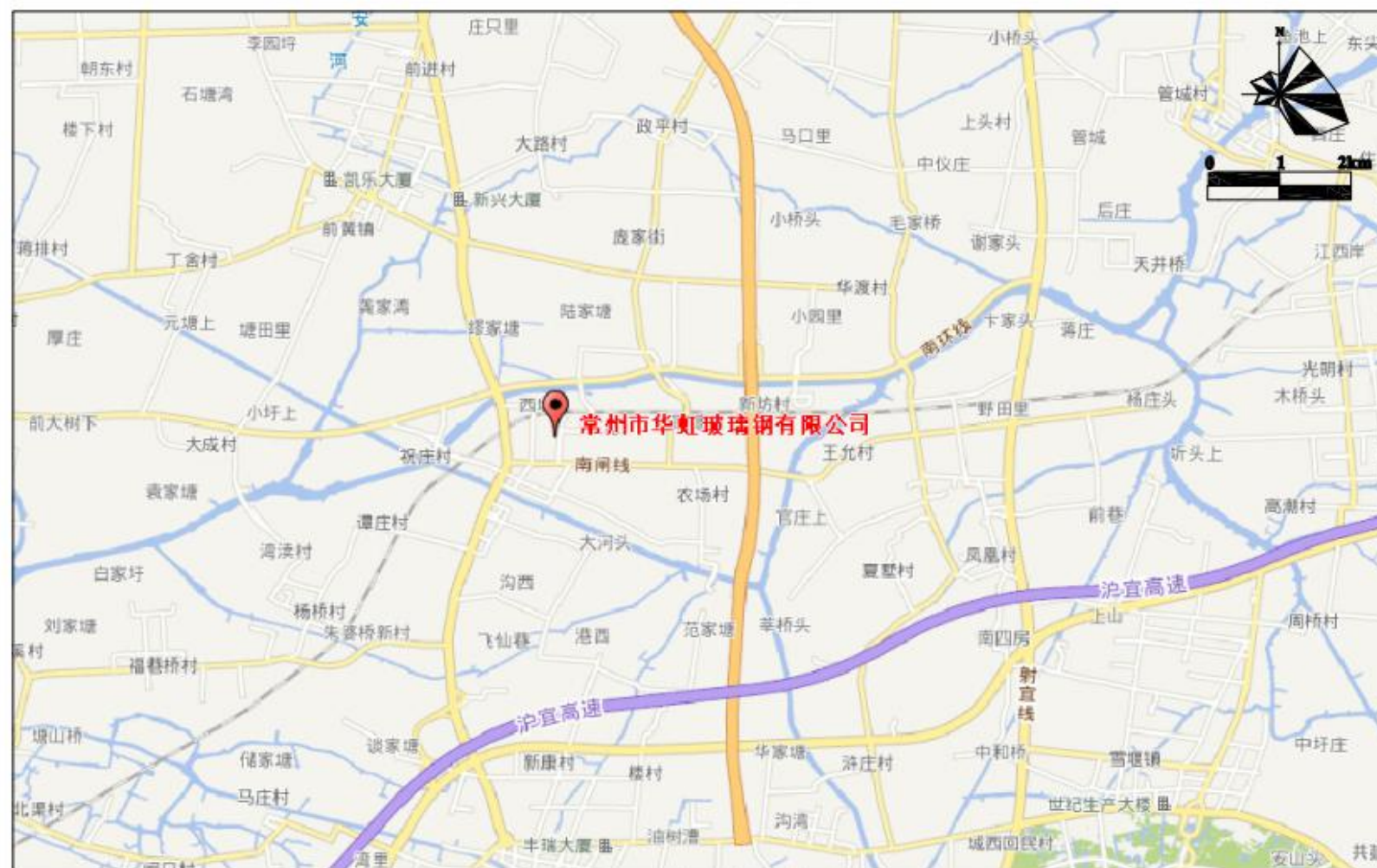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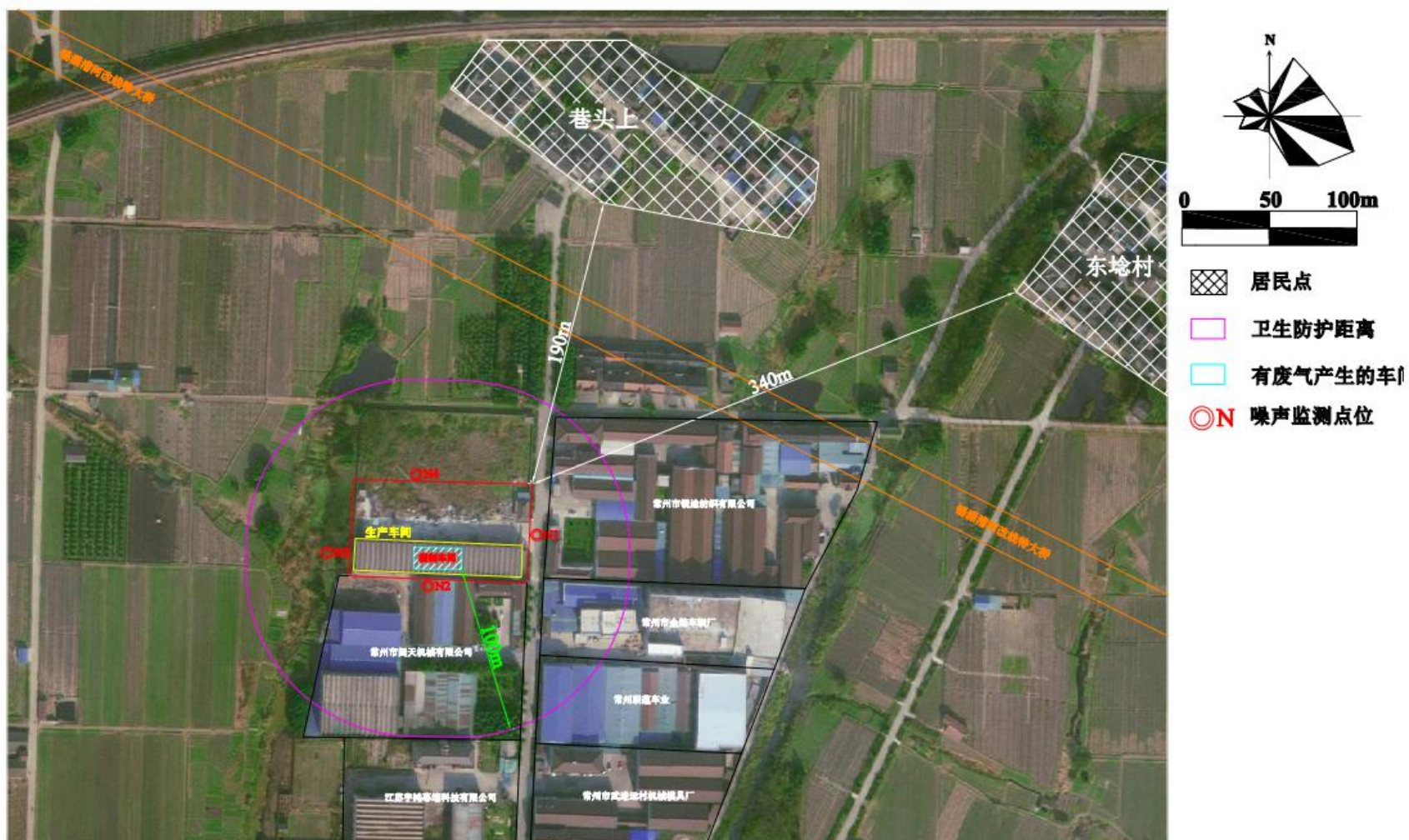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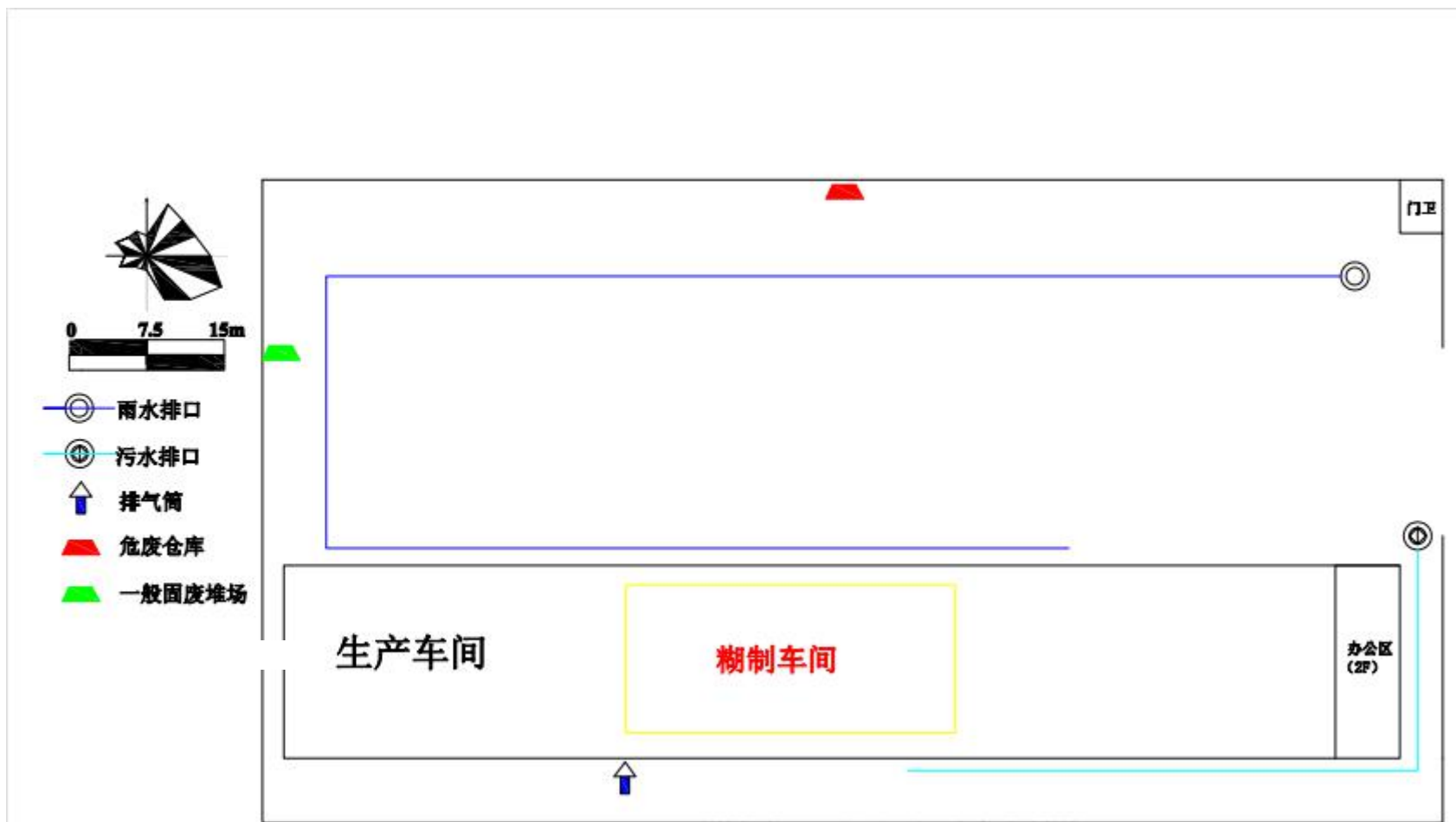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及；
- (5) 项目雨、污水接管；
- (6) 树脂桶厂家回收协议；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MSDS；
- (9) 登记表；
-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11) 用水凭证；
- (12) 环保投资表；
-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4)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5) 验收监测方案；
- (16)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			
	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吨/年玻璃钢制品、20台/年净化塔、15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米/年复合管道				实际生产能力		30吨/年玻璃钢制品、20台/年净化塔、15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米/年复合管道		环评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2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505164XC001W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664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650万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		10万	废气治理	20万	噪声治理	2万	固体废物治理		5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光氧+二级活性炭;袋式除尘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505164XC		验收时间		2022年2月15~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8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7	500	/	/	0.03082	/	/	/	/	/	/		
	氨氮		/	20.3	400	/	/	0.005846	/	/	/	/	/	/		
	总磷		/	4.24	8	/	/	0.001221	/	/	/	/	/	/		
	非甲烷总烃		/		60	/	/	0.108	0.4	/	/	/	/	/		

制	颗粒物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